

孟县民政局 孟县公安局 文件

孟民字（2025）99号

孟县民政局 孟县公安局 关于殡葬领域死亡人口数据共享工作机制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全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殡葬领域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县殡葬领域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民政、公安部门间关于殡葬领域死亡人口数据共享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实现民政局、公安局在死亡人员户籍注销、遗体火化等信息方面的实时共享、高效协同，

确保数据信息的及时、准确、安全交换，提高殡葬管理服务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共同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共享内容

(一) 公安局提供数据：死亡人员户籍注销信息。

(二) 民政局提供数据：死亡人员遗体火化信息。

三、共享方式

(一) 明确数据交换频率：每月双方分别将汇总后的死亡人口相关数据进行交换，遇特殊情况或紧急需求，可随时进行数据交换。

(二) 规范数据格式：双方共同制定死亡人口数据共享格式标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方便数据的接收、读取和使用。

四、数据使用与管理

(一) 严格数据使用范围：双方获取的数据仅用于殡葬领域相关业务管理、统计分析、政策制定以及执法监督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二)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

(三) 做好数据更新与维护：及时对共享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真实性；如发现数据错误或缺失，应及时沟通协调，共同核实修正。

五、部门职责分工

公安局职责：

（一）负责按照本工作机制要求，及时、准确向民政局提供死亡人口相关数据。

（二）配合民政局对共享数据进行核实、比对，对涉及殡葬管理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加强对公安内部数据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数据安全。

民政局职责：

（一）指导县殡仪馆建立完善死者遗体火化信息库，按月与公安局进行火化信息的交换和核对。

（二）对身份不明、信息不准，尤其是登记死因与遗体情况严重不符等特殊情况，及时通报公安局协助核查。

（三）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遗体火化、骨灰安放（葬）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双方要充分认识建立殡葬领域死亡人口数据共享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双方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遇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确保数据共享工作的高效运行。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数据共享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附件：孟县殡葬领域死亡人口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2025年6月6日

附件：

孟县殡葬领域死亡人口数据 共享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专班领导：王志泰 县民政局局长
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专班成员：武守峰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王 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邢则兴 县殡仪馆负责人